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获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深宝”）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德资本”）转来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出具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8]499 号），同意福德资本上报的重组方案，由深深宝发行股份购买福德资本所持有的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5,429.68 万股，发行完成后深深宝总股本不超过 105,107.91 万股。上述批复自深深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